

人物传记

《芬妮·克罗斯比小传》

第六章 她的婚事

一八五五年，芬妮·克罗斯比已是芳龄三十五岁，而仍名花无主，云英未嫁。在这一年，纽约盲人学校聘请了一位新教师阿尔斯丁（Alexander Van Alstyne）。阿尔斯丁本来就读于纽约盲人学校，一八四八年时，因毕业该校时成绩优良，被正规大学录取，攻读音乐系，大学毕业后，返回母校任教职。

在初期，由于芬妮·克罗斯比年龄比阿尔斯丁大，两人只是性情相投，芬妮·克罗斯比擅长作诗，阿尔斯丁专长音乐。慢慢地，两人从旨趣相投，发展到具有柏拉图式的爱情。没有多久，两人又从精神上的恋爱进展到在生活上互相关怀、互相照顾。

一八五七年秋天，阿尔斯丁辞掉盲人学校的教职到长岛（Long Island）去当私人音乐教师，而芬妮·克罗斯比和新任的盲人学校校长古柏（Golden Cooper）又关系恶劣，她已有意追随阿尔斯丁离校。

一八五八年三月二日，芬妮·克罗斯比经过了深思熟虑，正式向盲人学校辞职到长岛去找阿尔斯丁，两人在该月正式结婚，时克罗斯比三十八岁，比二十七岁的阿尔斯丁，大了十一岁。

结婚后，芬妮·克罗斯比与夫婿住在长岛上的一个小镇马士伯（Maspeth），房子是租的，阿尔斯丁靠教钢琴及为几间教堂弹琴来谋生。

一八五九年，芬妮·克罗斯比生下一个孩子，但孩子在襁褓中突然去世。

心爱的婴儿猝然夭折，应是芬妮·克罗斯比一生中最大的创伤和悲剧。她在余生几乎绝口不题这件惨事，至今无人知道她的婴孩是男的，还是女的，甚至连死因也茫然无从稽考。

在这悲剧发生之后，本来安份于在长岛过着安静的、与世隔绝的淡泊生活的她，在心灵的创伤稍为平复之后，与夫婿阿尔斯丁离开这个容易触景生情的长岛，搬到纽约的闹区曼哈顿（Manhattan）。一八六〇年，他们住在一间小房子里，小房子离开纽约盲人学校并不远。当他们夫妇回到纽约市时，正是纽约市被灵性大复兴的浪潮淹没的时候。